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上易字第529號

上　訴　人　美鹿科技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綺雯

000000000000000000

被 上訴 人　台灣太赫茲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治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獎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283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並為訴之追加，本院於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本金部分及訴訟費用之裁判（除確定部分外）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八千三百九十一元，及自民國一一五年八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及其餘追加之訴均駁回。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一，餘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上訴人於原審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65萬6,653元（即8,391元與64萬8,262元之加總數額，原審卷第11頁），於本院追加被上訴人

給付前開數額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203至204頁)，復追加以民法第179條規定為請求權基礎（本院卷第260頁），追加之訴與原訴均本於兩造間業績獎金及消費積分之換算數額應否返還之爭執，證據資料可相互援用，屬基礎事實同一，被上訴人復同意上訴人追加請求利息(本院卷第204頁)，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本件上訴人主張：伊自民國110年11月間加入被上訴人傳銷事業組織，共有如附表所示之7個會員帳戶(下合稱系爭帳戶)，歷年來均有穩定業績與獎金收入。詎被上訴人於113年8月23日未經合理通知與調查程序，凍結系爭帳戶至114年6月。依會員帳戶對帳明細及平台資料顯示，被上訴人尚未給付如附表所示業績獎金8,391元(依1：35.89積分換算數額為8393.9532，計算式：233.88×35.89＝8393.9532，上訴人請求8,391元)及消費積分64萬8,262元(依1：37積分換算數額為648262.57，計算式：17520.61×37＝648262.57，上訴人請求64萬8,262元）予伊，伊業以存證信函終止兩造間契約關係並請求返還前開款項，前述存證信函於115年7月31日送達被上訴人。爰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3條第2項及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65萬6,653元(計算式：8,391元＋64萬8,262元＝65萬6,65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

二、被上訴人則以：伊依法向公平交易委員會（下稱公平會）報備經銷商經營所得之分配方式，並將經銷商管理手冊(下稱系爭手冊)公布於公平會網站以供查閱。上訴人係因單一帳戶之業績獎金未逾100積分而無法提領現金。另系爭手冊明訂由業績獎金提撥15%而來之消費積分僅能購買公司產品，不能夠作為現金提領。上訴人身為被上訴人會員多年，瞭解系爭手冊約款及被上訴人運作模式，上訴人所為本件請求，

並無理由等語，資為抗辯。

三、原審就上訴人之前開請求，為其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並為追加，上訴聲明為：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廢棄。㈡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65萬6,653元。追加聲明為：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65萬6,653元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

四、本院之判斷：

上訴人主張業已終止兩造間契約關係，被上訴人不得扣發如附表所示業績獎金與消費積分依約換算之金額等情，為被上訴人否認，並以前詞置辯。茲就兩造爭執要旨析述如下：

㈠系爭手冊約定消費積分僅可用於後台複銷使用及業績獎金每次提現以100積分倍數為提領單位，並無違反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

1.按依照當事人一方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約款而訂定之契約，為左列各款之約定，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該部分約定無效：1.免除或減輕預定契約條款之當事人之責任者。2.加重他方當事人之責任者。3.使他方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其行使權利者。4.其他於他方當事人有重大不利益者。民法第247條之1定有明文。

2.上訴人主張系爭手冊關於消費積分僅可供作公司複銷使用，不得做為現金提領，業績獎金每次提現以100積分倍數為提領單位等約定，違反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應屬無效云云。查上訴人以系爭帳戶為被上訴人之會員，被上訴人係向公平會報備之傳銷事業，系爭手冊公布於公平會網站等情，為兩造所不爭(本院卷第205頁)，復有公平會網站截圖附卷可參（原審卷第191、193頁），堪認為真。系爭手冊約定以產生獎金之85%為實際發放之獎金，15%為消費積分，僅可用於公司後台複銷使用，不得做為現金提領等節，有系爭手冊在卷可參（原審卷第157頁）。而被上訴人之獎金制度包含推薦獎金（即會員加入的1080pv公

司撥出以800pv為計算基礎）、層碰獎金（即個人的左右區團隊組織每一層產生第一位業績pv為層碰獎金計算，個人的左右區第一層pv乘以50%計算獎金，第二層至無限層每一層左右pv乘以50%計算獎金）、量碰獎金（即個人的左右區團隊組織所產生的業績pv扣除層碰獎金pv，其餘獎金pv以小區pv計算金卡x8%，鑽卡x10%，報單中心x13%產生量碰獎金）、領導獎金（即個人直推組織延伸第一代至第十代會員所產生的量碰獎金每代撥出4%為領導獎金）、報單中心獎金（即本身為報單中心會員資格在直屬組織內享有進單pv的3%為報單中心獎金）、晉升福利獎金、複銷獎金等（原審卷第155、157頁）。又前述獎金均屬於業績獎金乙節，為上訴人陳述在卷（本院卷第206頁），足徵被上訴人提供多元的獎金給予方式，單一作為得以產生皆可累計為業績獎金之前述不同名目之獎金項目。是縱然系爭手冊約定實際發給獎金為產生獎金之85%，其餘15%則為供作消費使用之消費積分，惟此屬於單一作為即可累計之不同名目的獎金換算之約定，並未減損會員實際付出勞務之評價，尚難謂有使契約當事人拋棄權利或限制權利之行使，而按情形有顯失公平之情況，亦未有該當於民法第247條之1第1、2、4款規定之情事。

3.另系爭手冊雖約定業績獎金每次提現以100積分倍數為單位（原審卷第157頁）。惟被上訴人會員數眾，倘每一會員隨時不受限即得提領業績獎金，被上訴人將會因此支出不可預測之人事成本或無謂的人力耗費，故被上訴人與會員間約定業績獎金提領之條件，尚難謂屬於不當限制會員權利。又系爭手冊併有約款載明：「若解除或終止參加契約或會員資格被終止，該會員未被支付的獎金，本公司將於隔月20日發放該會員未被支付之獎金。」（原審卷第157頁），足見被上訴人於其會員依約合法退出時，即會依約發給尚未支付的業績獎金，會員不至於合法退出時仍受限於未達100積分倍數而無從領得，益徵系爭手冊當中之

業績獎金每次提現以100積分倍數為單位之約款，並無民法第247條之1第1至4款規定之情況。

4.從而，上訴人主張系爭手冊關於消費積分僅可供作後台複銷使用，及業績獎金每次提現以100積分倍數為提領單位之約定，均有違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應屬無效云云，難認有據。

㈡上訴人無逕以消費積分換算現金提領之權利，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以消費積分換算之64萬8,262元，並無理由，惟得請求上訴人給付業績獎金換算之8,391元：

1.按多層次傳銷事業不得於傳銷商解除或終止契約時，不當扣發其應得之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消費積分僅可供作公司複銷使用，不得做為現金提領，為系爭手冊所約定（原審卷第157頁）。而該約定並無違反民法第247條之1規定而屬無效之情況，業如前述。是依前述約定內容，上訴人無從請求被上訴人發給依消費積分換算之金額，是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不當扣發其按照消費積分換算之64萬8,262元云云，難認有據。

2.次查，系爭帳戶當中之單一帳戶之業績獎金，均未達100積分乙事，業據上訴人陳明在卷（本院卷第227頁），是依系爭手冊關於業績獎金每次提現以100積分倍數為單位之約定（原審卷第157頁），上訴人於兩造間契約關係尚未終止時，無從請求就各別會員帳戶內之業績獎金予以提現。惟系爭手冊第六章1-1、1-2約定：「THZ事業（按即被上訴人）傳銷商得自訂約日起算三十日內，以書面通知多層次傳銷事業解除或終止契約。」、「THZ事業傳銷商於前條第一項期間經過後，仍得隨時以書面終止契約，退出THZ事業計畫或組織，並要求退貨。」（原審卷第145頁），被上訴人法定代理人則於本院陳述：如果上訴人有終止會員資格，業績獎金會結算給上訴人等語（本院卷第207頁）。而上訴人寄發存證信函予被上訴人，終止兩造

間契約關係，並請求返還全部經營所得乙節，有存證信函附卷為憑（本院卷第231至233頁），被上訴人自陳：於115年7月31日收受前開存證信函等語（本院卷第261頁），堪認兩造間契約關係業已終止，被上訴人不得不當扣發上訴人應得之業績獎金，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給付業績獎金8,391元，為有理由。

3.從而，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不當扣發上訴人以消費積分換算之64萬8,262元，並無理由。然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應返還以業績獎金換算之8,391元，則有理由。又上訴人請求8,391元既經准許，其依民法第179條規定以選擇合併為同一數額請求部分，即無庸審究，附此敘明。

㈢被上訴人拒絕發給依消費積分換算之64萬8,262元，並未對上訴人構成不當得利，上訴人就此數額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所為之請求，並無理由：

查上訴人依系爭手冊約定內容，並無請求被上訴人發給依消費積分換算金額之權利，業如前述。被上訴人依系爭手冊之約定，拒絕上訴人發給款項之請求，被上訴人並未因此保有應返還予上訴人之報酬之不當利益，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64萬8,262元本息，自無理由。上訴人雖主張其已將消費積分換算之數額列入所得並繳納稅金，自得請求被上訴人給付64萬8,262元本息云云。惟被上訴人係依系爭手冊約定而得拒絕上訴人所為之請求，業如前述，此節與上訴人是否將消費積分換算之數額列入所得並繳納稅金，實屬二事，上訴人前開主張，難認有據。

㈣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按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上訴人以存證信函終止兩造間契約關係，並請求返還經營所得，前開存證信函於115年7月31日送達被上訴人，業如前述，惟被上訴人迄今未返還上訴人以業績獎金換算之8,

391元，則上訴人自得請求自115年8月1日起按法定遲延利率計算之利息，是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8,391元自115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自屬有據。逾前開部分之利息請求，則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23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8,391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本金部分所示。至於上訴人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並無不合，上訴意旨仍執前詞，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另上訴人追加請求8,391元自115年8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逾前開部分之利息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　官　馬傲霜

法　官　莊佩穎

法　官　何若薇

附表

編號	上訴人會員帳戶號碼	業績獎金積分	消費獎金積分
1	0000000000	19.44	12958.37
2	0000000000	75.90	2530.74
3	0000000000	17.83	568.97

4	0000000000	5.59	687.97
5	0000000000	6.92	441.36
6	0000000000	40.20	321.20
7	0000000000	68.00	12.00
合計		233.88	17520.6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

書記官　鄭淑昀